

证券代码：301136

证券简称：招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 14:30 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

行使表决权。

（3）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8 号招标大厦 A 座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提案

表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二）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 1.00、2.01、2.0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9:00—11:30，14:30—17:30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非自然人股东登记：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抒悦

联系电话：0591-83707742

联系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8 号招标大厦 A 座 407，邮编 350002，信函、电子邮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fjzbgf@163.com

信函或者电子邮件须在 2025 年 8 月 12 日 17:30 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或发送至公司邮箱。

（五）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136
2. 投票简称：招标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 (仅限非自然人股东)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姓名		是否提交委托书	☐ 是 ☐ 否
代理人证件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电子邮箱	
代理人联系地址 及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 非自然人股东盖章			

附注：

- 1. 请用正楷字填写（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内容的相同）。
- 2. 填妥并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登记时间内邮寄或以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证券部或公司邮箱，不接受电话登记。

附件三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就下列议案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
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4)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 授权委托书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2.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如欲投票表决同意某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某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某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多选与填写其他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4. 本次委托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